**《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一、扶持范围**

（一）重点支持产业和领域：重点支持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三大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传统优势产业。

（二）重点扶持对象：重点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在南宁市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以及位于南宁市的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事业单位。本政策所指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指通过《南宁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A类至E类人才。

**二、根据《措施》，可享受哪些资金扶持政策？**

（一）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给予建设资助200万元；新认定为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国家认可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给予建设资助50万元；新认定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建设资助30万元。

（二）培育新建一批定位打造自治区级、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的创新载体，每个创新载体资助50万元。

（三）针对集产业技术研究、人才引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孵化上市、平台建设于一体的高层次产业技术研究院，政府与依托单位共同持股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土地、场地等固定资产和一般不超过4000万元项目启动经费入股，依托单位以研发设备、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现金等入股；政府不入股的，向依托单位提供一般不超过6000万元启动经费，用于研究开发、设备购置、装修房租、物业水电等开支。（四）引进孵化载体采用事前补助的形式，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启动经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按现行政策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补。

（五）鼓励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南宁设立技术转移分支机构，经评审认定，一次性予以补助20万元。支持开展技术转移活动，按促成技术交易额的1%对技术转移中介予以奖励，单个机构每年最高100万元。

（六）对经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购置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科研设备，按购置费的10%予以补助，单个平台补助上限100万元；鼓励公共技术平台向企业提供服务，根据平台收取创新券的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七）建设全市线上公共技术服务共享平台，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查询与预约、创新券申请与兑现等服务，对企业使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一定标准给予补贴，每个企业年补贴上限20万元。

（八）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现行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按企业自主投入研发费用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三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九）对企业和市属科研机构作为第一承担单位、高层次人才主持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的，按获批经费的20%配套支持，单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每年划拨1000万元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企业专利申请和年费维持，奖励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中国专利奖获奖企业和授权发明专利，开展专利产业化及托管服务等工作。具体政策按照南宁市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执行。

（十一）围绕“三大”重点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培育选拔一批高潜力青年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与领军人才形成良性人才梯队，支撑自主创新与产业升级发展。针对38岁以下、32岁以下具有较大潜质的科研人才，分别予以50万元、25万元科研项目资助。

（十二）经认定为A类至E类的高层次人才，在南宁创业的给予一定比例的创业场租补贴。自企业设立之日起2年内给予500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最高30元场租补贴，第3年给予500平方米以下部分每月每平方米最高15元场租补贴。所需资金由企业注册地属地财政承担。

（十三）依托各类天使投资基金，着力解决早期科技创新创业因抵押物少、风险高造成的融资难问题。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补贴的形式，鼓励企业申请银行首次贷款、利用专利权质押融资、投保科技保险，加大对科技创新创业的扶持力度。

（十四）吸引符合本政策第1条所列重点产业和领域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和人才团队落户南宁的，对获得国际和全国大赛前10名项目、省级大赛一等奖项目的，直接列为南宁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邕江计划”资助项目，并予以50—500万元的项目资助。

（十五）国有企业对职务发明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完成人及其团队的奖励，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